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2〕17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的函

火炬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做好 2022 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工作，加快补偿资金使用进度，现提前下达 2022 年度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共 2448.3916 万元（详细资金分配情况见附表）。2022 年饮用水源生态补偿标准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 500 元/亩，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250 元/亩。本次提前下达资金为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总额的 35%，由于 2021 年度饮用水源生态补偿考核尚未开展，本次各相关镇街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总额暂按考核指数为 1.0 计算，各相关镇街实际的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金额数以市自然资源局印发的《中山市 2022 年度生态补偿专项资金筹集与分配方案》为准。资金待市人大批复预算后，六十日内按有关程序拨付（年中如有调整将根据实际核定情况，多退少补）。

二、请各镇街收到此函后，严格按照《中山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实施办法》（中环规字〔2018〕3号）的规定尽早谋划好资金的使用，并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2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资金提前下达明细表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2月11日

（联系人：张萍 联系电话：8833330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各相关镇街综合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2月11日印发
